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费率计提, 该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计提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1,879,489,480.49	41.40
2	央行票据	1,879,489,480.49	41.40
3	其他政策性金融债	1,879,489,480.49	41.40
4	金融债	2,000,234,481.07	44.07
5	中期票据	30,381,129.19	0.67
6	同业存单	56,873,935,512.52	123.93
7	其他	-	-
8	合计	8,798,662,572.28	193.0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17007	17国开债	6,000,000	792,332,474.28	8.72
2	111917018	18光大银行	5,000,000	676,504,256.35	7.68
3	111918028	18国开债	4,500,000	447,161,996.83	5.08
4	187003	18浦发债	4,000,000	398,229,562.76	4.53
5	170043	17交通债	4,000,000	379,724,460.01	4.31
6	071800101	18中债	3,000,000	299,596,569.66	3.40
7	011801007	18国债	2,500,000	250,128,376.98	2.86
8	180001	18国债	2,500,000	250,128,376.98	2.86
9	180003	18国债	2,000,000	201,369,423.89	2.29
10	180001	18国债	2,000,000	201,369,423.89	2.29

注: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 该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给鑫元基金, 再由鑫元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约定销售费率分别为0.25%和0.01%,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365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合同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基金名称	交易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18国债	鑫元货币B	37,000,000.00	0.42
央行票据	18央行	鑫元货币B	37,000,000.00	0.42
其他政策性金融债	18国开	鑫元货币B	37,000,000.00	0.42
金融债	18浦发	鑫元货币B	37,000,000.00	0.42
中期票据	18中债	鑫元货币B	37,000,000.00	0.42
同业存单	18国开	鑫元货币B	37,000,000.00	0.42
其他	-	-	-	-
合计	-	-	37,000,000.00	0.42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690A	建元资产	6,000,000	289,400,000.00	3.29
2	128692A	建元资产	1,000,000	100,100,000.00	1.14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 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持有期间内平均摊销。本基金通过每日公允价值调整基金资产净值维持在1.0000%。

7.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应收利息	289,627,353.33
2	应收股利	61,103,678.78
3	应收申购款	61,103,678.78
4	其他应收款	-
5	待摊费用	-
6	其他	-
7	合计	351,834,710.9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单位:份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占比
持有基金份额	1,000,000	持有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	占比
61,171	14,111.64	14,898,723.88	707,630,384.00	97.86%
38	348,689,817.64	13,130,013,262.97	16,198,769.79	0.12%
合计	279,629.23	13,134,922,016.94	723,829,153.79	52.28%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招商证券	5,028,028,792.28	36.36
2	华泰证券	1,528,023,528.92	9.68
3	其他机构	1,256,728,997.97	8.92
4	银行类机构	937,296,381.87	6.62
5	银行类机构	519,622,111.11	3.72
6	银行类机构	407,172,623.69	2.88
7	券商类机构	300,848,170.27	2.19
8	银行类机构	300,130,200.28	2.19
9	银行类机构	301,389,526.10	2.17
10	银行类机构	299,000,000.00	2.1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鑫元货币A	3,778,016.17	0.0238%
	鑫元货币B	0.00	0.0000%
合计	-	3,778,016.17	0.0238%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大额持仓情况的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基金份额	鑫元货币A	1300
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基金份额	鑫元货币B	1300
合计	-	26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基金份额	鑫元货币A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基金份额	鑫元货币B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0日)	基金份额总额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基金份额总额	894,398,366.21	1,798,027,369.24	626,369,246.97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3,224,283.13	1,266,992,868.87	426,672,585.72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9,673,343.49	49,767,191,056.62	16,198,769.79
基金份额变动	2,456,449,060.36	48,498,162,187.44	16,198,769.79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增加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456,449,060.36	48,498,162,187.44	16,198,769.79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2,439,100.00	13,136,213,062.9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10.8 无。

10.9 无。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11.3 无。

11.4 无。

11.5 无。

11.6 无。

11.7 无。

11.8 无。

11.9 无。

11.10 无。

11.11 无。

11.12 无。

11.13 无。

11.14 无。

11.15 无。

11.16 无。

11.17 无。

11.18 无。

11.19 无。

11.20 无。

11.21 无。

11.22 无。

11.23 无。

11.24 无。

11.25 无。

11.26 无。

11.27 无。

11.28 无。

11.29 无。

11.30 无。

11.31 无。

11.32 无。

11.33 无。

11.34 无。

11.35 无。

11.36 无。

11.37 无。

11.38 无。

11.39 无。

11.40 无。

11.41 无。

11.42 无。

11.43 无。

11.44 无。

11.45 无。

11.46 无。

11.47 无。

11.48 无。

11.49 无。

11.50 无。

11.51 无。

11.52 无。

11.53 无。

11.54 无。

11.55 无。

11.56 无。

11.57 无。

11.58 无。

11.59 无。

11.60 无。

11.61 无。

11.62 无。

11.63 无。

11.64 无。

11.65 无。

11.66 无。

11.67 无。

11.68 无。

11.69 无。

11.70 无。

11.71 无。

11.72 无。

11.73 无。

11.74 无。

11.75 无。

11.76 无。

11.77 无。

11.78 无。

11.79 无。

11.80 无。

11.81 无。

11.82 无。

11.83 无。

11.84 无。

11.85 无。

11.86 无。

11.87 无。

11.88 无。

11.89 无。

11.90 无。

11.91 无。

11.92 无。

11.93 无。

11.94 无。

11.95 无。

11.96 无。

11.97 无。

11.98 无。

11.99 无。

11.100 无。

11.101 无。

11.102 无。

11.103 无。

11.104 无。

11.105 无。

11.106 无。

11.107 无。

11.108 无。

11.109 无。

11.110 无。

11.111 无。

11.112 无。

11.113 无。

11.114 无。

11.115 无。

11.116 无。

11.117 无。

11.118 无。

11.119 无。

11.120 无。

11.121 无。

11.122 无。

11.123 无。

11.124 无。